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沅學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049號、113年度偵字第6516號、113年度偵續字第31號），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沅學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即附表編號1至2)，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罰金部分(即附表編號4、5)，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吳沅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2日13時許起至同日14時許間某時，見沈祐誼位於苗栗縣○○市○○路0000號2樓之8租屋處之門未上鎖，遂擅自開啟大門後侵入前開租屋處內，徒手竊取沈祐誼所有、放置於屋內桌上之電腦主機（Cooler廠牌MasterTD500MeshV2）1台。

(二)吳沅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0月18日1時許起至同日10時26分許間某時，見李欣容位於苗栗縣○○市○○路0000號5樓之43租屋處之門未上鎖，遂擅自開啟大門後侵入前開租屋處內，徒手竊取李欣容所有、放置於屋內桌上之電腦主機（廠牌Mavoly）1台、IPAD9平板1

01 台。

02 (三)吳沅學因侵入前開李欣容租屋處而知悉李欣容申辦之遠東商
03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竟另
0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5 得他人之物之犯意，於113年10月18日10時26分54秒，在苗
06 栗縣○○市○○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內，使用該便利商店
07 內附設之自動櫃員機輸入前開帳戶提款卡卡號及密碼，以此
08 不正方式使自動櫃員機之辨識系統陷於錯誤，誤認吳沅學係
09 有權提領之人，而由該自動櫃員機提領李欣容上開帳戶內之
10 新臺幣(下同)8,600元後供己花用。

11 (四)吳沅學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於民
12 國111年9月10日16時40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拾得脫離
13 林明仁持有之身分證1張、健保卡2張後侵占入己。

14 (五)吳沅學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23時9
15 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拾得脫離鄭庭持有之健保卡1
16 張、汽車駕駛執照1張後侵占入己。

17 二、本案證據部分，除增列「被告吳沅學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8 中之自白」，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
21 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
22 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23 他人之物罪；犯罪事實欄一、(四)、(五)所為，均係犯侵占遺失
24 物罪。

25 (二)被告所犯上開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而於上開時、地以侵
27 入住宅方式竊取他人財物，且於竊得財物後經由自動付款設
28 備盜領他人存款，並恣意侵占他人遺失之物，顯然漠視刑法
29 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所為誠屬非是；復考量其犯後坦
30 承犯行，迄今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之態度；兼衡其
31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等所受損害，對告訴人等之

01 財產、生活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並考量被告有如臺灣高等
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之
03 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0頁）等一切情狀，
04 各量處如附表「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
05 刑得易科罰金(即附表編號3)及罰金刑(即附表編號4、5)部
06 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就所處有
07 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即附表編號1、2)及所處罰金刑(即附
08 表編號4、5)部分，均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罪
09 質、行為手段、侵害法益、各次犯罪時間間隔等情狀，分別
10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暨就所處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
11 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12 四、沒收部分

13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5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示盜領之
16 現金8,600元，為被告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卷
17 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返還此部分犯罪所得，爰依刑法
1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1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竊得之電腦主機2
21 台、平板1台；犯罪事實欄一、(四)、(五)所示侵占之身分證1
22 張、健保卡3張、汽車駕駛執照1張，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23 人沈祐誼、李欣容、林明仁、鄭庭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24 4紙在卷為憑（見偵11049卷第83、85頁、偵4071卷第43頁、
25 偵6516卷第73頁），本院自無庸再對被告上開犯罪所得為沒
26 收之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7 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陳彥宏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23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5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3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31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罪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吳沅學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吳沅學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	犯罪事實欄一、(三)	吳沅學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欄一、(四)	吳沅學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犯罪事實欄一、(五)	吳沅學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1049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6516號

06 113年度偵續字第31號

07 被 告 吳沅學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苗栗縣○○鄉○○村0鄰○○路000
09 號10 居苗栗縣○○市○○路0000號二樓之
11 1912 （現於法務部○○○○○○○○○羈押
13 中）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吳沅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3 3年4月12日13時許起至同日14時許間之某時，見沈祐誼址設
04 苗栗縣○○市○○路0000號2樓之8租屋處之門未上鎖，遂擅
05 自開啟大門後侵入前開住宅內，徒手竊取沈祐誼所有、放置
06 於屋內桌上之電腦主機（Cooler廠牌Master TD500 Mesh V
07 2）1台。

08 二、吳沅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
09 0月18日1時許起至同日10時26分許間之某時，見李欣容址設
10 苗栗縣○○市○○路0000號5樓之43租屋處之門未上鎖，遂
11 擅自開啟大門後侵入前開住宅內，徒手竊取李欣容所有、放
12 置於屋內桌上之電腦主機（廠牌Mavoly）1台、IPAD9平板1
13 台。吳沅學因侵入前開處所因而知悉李欣容所有之遠東商業
14 銀行金融卡卡號（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0）及金融卡密碼
15 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取
16 財物之犯意，於113年10月18日10時26分54秒，在苗栗縣○
17 ○市○○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內，使用該便利商店內附設
18 之自動櫃員機輸入前開帳戶金融卡卡號及密碼，使自動櫃員
19 機之辨識系統陷於錯誤，誤認吳沅學係有正當權源之持卡
20 人，以此不正方法提領新臺幣8600元後供己花用。

21 三、吳沅學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於民
22 國111年9月10日16時40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拾得脫離
23 林明仁持有之身分證1張、健保卡2張後侵占入己；另基於侵
24 占遺失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23時9分許前某時，
25 在不詳地點，拾得脫離鄭庭持有之健保卡1張、汽車駕駛執
26 照1張後侵占入己。

27 四、案經沈祐誼、李欣容、林明仁、鄭庭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
28 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一)	被告吳沅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或自白	被告坦承確實有竊取沈祐誼、李欣容所有之物、及盜領李欣容金融卡內款項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侵占林明仁、鄭庭證件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沈祐誼、李欣容、林明仁、鄭庭，及證人李正庭、證人陳祥琪於警詢中之指述或證述	被告涉有本件竊盜等犯行之事實。
(三)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搜索票、苗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告訴人購物紀錄、網路銀行提領畫面截圖	被告涉有本件竊盜等犯行之事實。
(四)	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被告涉有本件竊盜等犯行之事實。
(五)	本署檢察事務官勘察報告	被告涉有本件竊盜等犯行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加重竊盜罪嫌、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嫌、同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0

檢 察 官 彭郁清

